

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

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通 告

第 14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

根据当前疫情发展态势，为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零时起，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从航空口岸入境来滇人员（包括入境中转人员），由第一入境地组织实施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隔离及隔离观察期间产生的转运费用、食宿费用自理。经自愿自费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呈阴性及 1 次血清抗体检测呈阴性的入境人员，可以在集中隔离 7 天后，再居家隔离 7 天。

二、加强边境口岸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发挥边境联防联控机制作用，按有关规定对入境人员实施分类管理。对持护照或 14 天内有第三国旅居史、从陆路口岸入境的人员，由入境地组织实施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隔离及隔离观察期间产生的转运费用、食宿费用自

理。经自愿自费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呈阴性及 1 次血清抗体检测呈阴性的入境人员，可以在集中隔离 7 天后，再居家隔离 7 天。

三、所有计划入境来滇人员，要在抵达之前 3 天向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宾馆酒店、社区（村组）或家庭成员报告入滇信息，收到相关信息的单位或家庭成员应及时向社区（村组）报告。

四、海关对境外入滇人员做好口岸卫生检疫，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及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等入境人员，及时移交口岸所在地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留观和隔离治疗，确保分类转送、无缝对接。对边检、海关、机场、火车站、社区等各个环节排查的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入境来滇人员，采取“点对点”闭环运作，转运至当地集中隔离观察点。

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12、13 号通告继续执行，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 年 3 月 26 日